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最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，可以成立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由公司相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通过的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通过的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战略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需要董事会审批的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决策前期的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（五）战略委员会根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

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、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评审小组负责人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报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